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國立聯合大學　書函

地址：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
承辦人：劉羿妏
電話：037-381055
傳真：037381059
電子信箱：yiwen36@nu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聯合人字第1110005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，本校教職員工相關請假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8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334號函修正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辦理。

二、查上開實施標準「參、相關假別之(二)教職員工」規定內容如下：

(一)確診個案，請「公假」。

(二)需進行居家隔離，其居家隔離(3天)及自主防疫(4天)，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(有辦公或授課事實)，則不用請假；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，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請「防疫隔離假」(居家隔離)、「自主防疫假」(自主防疫)。

(三)暫停實體課程或自主應變(實施防疫假)期間，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(有辦公或授課事實)，則不用請假；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，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請「防疫假」。

(四)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0-12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、自主防疫、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

校、實施防疫假者，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(有辦公或授課事實)，則不用請假；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(照顧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)、「自主防疫假」(照顧自主防疫者)、「防疫照顧假」(照顧暫停實體課程、實施防疫假者)。

三、據上，本校教職員工因應COVID-19疫情之請假請依上開規定辦理；惟倘有說明二、(四)之情形且有申請居家辦公之需求，併請填列申請表以利本校差勤作業。

四、檢附「國立聯合大學教職員工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居家辦公申請單」1份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國立聯合大學